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及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中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

2、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涉及融资业务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中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陈潮雄、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